

軍事史料叢刊第二種

國防部組織說明概要

國防史政局編印

國防部組織說明概要

目次

甲、一般說明

一、國防部組織基本原則

1. 以軍屬政

2. 權責劃分

3. 陸海空軍策劃運用一元化

二、國防部內部機構之組織分野

1. 部本部各司處會

2. 最高參謀各廳局

a. 最高一般參謀（各廳）

國防部組織說明概要

國防部組織說明概要

b. 最高特業參謀（各局）

3. 部長及總長辦公室之分設

三、聯勤總部之重要性

四、工兵通信兵等勤務部隊之作用

乙、國防部組織法草案逐條說明

一、第一——第十六共十六條條文及各條之說明

二、國防部組織系統表

丙、附錄

一、三十五年五月國民政府公佈國防部組織綱要

二、原軍委會直屬各單位人員表

三、現代列強國防機構組織趨勢之原則說明

國防部組織說明概要

甲、一般說明

一、國防部組織基本原則

我國抗戰以來，軍委會之組織，早有龐大複雜之譏，迨抗戰結束，鑒於列強之紛紛改善國防機構，遂毅然裁撤軍委會而成立國防部，於三十五年五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國防部組織綱要，並經國府公佈，其組織原則，概述如下：

1. 以軍屬政——現代列強國防機構組織，均採以軍屬政之制度，我國國防部亦然。照現行政制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執行國家政務，國防部即爲其所屬之一部，載於政院之組織法內，國防部長爲政務委員之一，在名義上且以委員身份兼任部長之職，是可知國防部在政府中之地位。至就軍政職權之範圍言，包括人、

國防部組織說明概要

四

財、物三大要項，舉其大要，如國軍兵額，軍官員額，兵役行政，軍事預算，裝備補給之方針，以及物資徵購等，舉凡國軍之建設與培養，均屬軍事行政範圍，與其他行政各部如內政、外交、交通等部之業務處理相同。如是，國軍命脈受政院之控制，洵爲以軍屬政之表現也。

2. 權責劃分——現代國防軍事組織，均採用分層負責制度，比如美英兩國，陸海空軍各部，各有部長與參謀總長之設，以部長負軍事政策與行政之責，參謀總長負全部軍事計劃與指導之責，部長爲政治首長，負軍事行政之責，總長爲軍事專家，一方爲最高統帥參謀長，負軍令業務之策劃與指導，一方爲國防部長之最高輔佐者，負對部長既定軍政有關之政策與方針，而具體加以策劃，付之實施。彼此同在一個機構之內，而權責分明，我國近年創行行政三聯制，重在分層負責制度之實施，以加強行政效率。本部之組織，實亦基以上之要旨，並參照美方建議而分爲決策、計劃、指導與實施三個階層，以總統、行政院長與國防部長爲決策階

層，參謀總長及各廳局爲計劃指導階層，各總部爲實施階層，權責分明運、用靈活，洵屬現代進步優良之組織制度也。

3. 陸海空軍策劃運用一元化——現代戰爭，因地面、海上與天空，均成摩托化之結果，軍事本身之戰略戰術，已構成陸海空之一體性；同時因摩托主宰軍事之結果，戰爭之突發性極大，未來戰爭將更因摩托與原子能發達之因素，戰爭之迅速劇烈，不可想像，爲適應此軍事上之趨勢，陸海空軍必須統一於一機構之計劃運用而形成一元化，卽其軍政軍令之諸般業務亦須由一個機關統一策劃準備，如是，始能適應現代戰爭之要求。現在列強軍事組織，莫不如是，我國國防部之組織，亦同此原則也。

二、國防部內部機構之組織分野

1. 部本部各司處(會)——國防部長爲本部之首長，同時爲行政院之政務委員，部本國防部組織說明概要

國防部組織說明概要

六

部各司處爲部長直屬幕僚機構，因國防部長負有「策劃一般國防與軍事行政」之雙重責任，前者含義甚廣，與內政、外交、經濟等部門，均密切關連，必須相與連繫協調，後者爲控制監督軍隊之一切行政，爲國防部長主要之職掌，故對行政院密切承轉，固無論矣；卽對其他各院部之業務調查，聯繫、協商等，異常複雜，至對於參謀本部以下軍隊之軍政業務之審核督導等，則尤爲繁鉅，凡此等繁重業務，其性質與各廳局絕不相類，無從歸其負責，故就業務必須範圍，設置各主管司處，分別担任。查各友邦此種國防部新制，均有此組織，並以多用文人與技術人員爲準。國防科學委員會爲對政府及民間科學機關團體之工作聯系，與第六廳之担任全軍裝備之研究發展之計劃與指導者，性質不同，自宜兩存爲較妥。

2. 最高參謀各廳局——所謂最高參謀，爲以參謀總長爲主腦之最高幕僚組織，主要業務，爲輔助參謀總長實施軍事具體業務，故範圍不僅軍令而已，卽軍政業務，亦包括在內。與我國過去軍事機構，仿照日本，軍政、軍令、軍訓等各成一部，

化分而出，乃一種專業參謀。從前德日制度，亦有稱「業科」者，其觀念較狹窄，其實純爲幕僚之一類，不過屬於專門性耳。特業參謀之任務，在提供其專門知識與技術，以協助軍事業務之處理。因科學技術之進步，軍事職能之分工，亦愈趨細密，必須有各種專門與技術人才，配合組織，以應需要。目前特業參謀機構，計設有政工、預算、史政、監察、兵役、保安、預備幹部、測量、軍法、副官、總務等十一局，分掌業務。此等機構，純基於分工原則而設立，內部組織，大小不一，局之名稱，乃照一般習慣而定，例如省市政府與財政、稅務、郵電等之各局，均含有專業性質，而一般參謀之各廳，亦正如省府之各廳與各部之各司，較爲正常之建制，一般參謀之各廳與特業參謀之各局，以業務性質之不同，名稱上亦略示其區別耳。各局中副官一局，爲國防新組織業務處理之樞紐，十分重要，其職掌爲全軍文書收發與考核，文書程式之規定，檔案保管，命令發佈，部內校尉級人事等，各國軍事組織制度內均列爲主要建制單

位，其重要性可知。

3. 部長及總長辦公室之分設——辦公室之業務，純爲主官處理文書承轉，蒐集資料，擬撰機要文稿，及一般統計、連絡、調查等，蓋部長總長既各有其所屬幕僚機構與性質互異之職掌，故亦各有其辦公室，以承辦其上項之業務。

三、聯勤總部之重要性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與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同爲國防部下四個執行機構之一，而聯勤總部爲執行陸海空軍之後勤諸般任務，其下設有各種勤務部隊，如工兵，通訊，輜重，鐵道，憲兵等部隊，以配合作戰之需，並爲配屬高級指揮機構之使用，（卽兵團部以上剿匪總司令部〔綏署〕）及爲戰場與補給總基地之用。良以現在之戰爭，因龐大性激烈性之增加，後方之補給，視前方之作戰，實有過而無不及，英美軍事專家統計前後方人員之比例，由一與五之比，而增加一與十七，乃至二十之比，故生產補給勤務之能否完

善，圓滑推行，實與作戰勝敗有最大關繫，故聯勤總部及其所屬部隊，在整個國防組織上，極為重要，歐美方面軍需生產，多半出自民間，而我國必須軍方自行担負，其必需獨立存在，與較大組織，殆無疑義。蘇聯軍事部下分設陸海空軍及後方勤務四總司令部，與我國立案相同，法國國防部下，除補給機構外，另專設裝備部，以集中管理三軍之裝備製造，以求經濟有效，其着眼亦同，而分工更密，至美國國防部之組織，因海陸軍傳統關係，聯合後勤機構，尙未能統一成立，然聯合參謀本部及軍需委員會等單位，由三軍代表組成，以任三軍勤務之計劃協調之責，其趨向統一發展之途徑，亦至爲明顯。故美方迭次建議，強調主張聯勤部隊應認爲主要軍種，與陸海空軍平衡，獨立發展，亦現代戰爭自然演進所迫切需要者。

四、工兵通信兵等勤務部隊之作用

通信等特種部隊，在往昔固純爲担任前方作戰之部隊，編入野戰軍內，然基於第二次大戰之經驗，後方補給重要性之增加，已如上述，故對於漫長且複雜之補給線，與廣大且多數之飛機場站，其維持設備與修繕，必須完整無憾，方克適應野戰軍之要求，益以空軍極度發展之今日，對於後方之交通線與空軍基地，隨時隨地有破壞之虞，其需要應急補修者更多，其他如後方軍事工程之修建，亦所難免，其工作之艱鉅，視前方作戰部隊有過無不及，而皆非野戰軍建制部隊所能兼顧。基此原因，後方聯勤機構，必須有此種工兵等勤務隊，較爲適宜。其他通信、鐵道等兵種情形，亦復相同。

乙、國防部組織法草案逐條說明

第一條 國防部掌理全國國防策劃與軍事設施事宜。

〔說明〕國防業務大別爲二，其一爲一般國防方面，其一爲國防軍事方面，就前者言；統籌執行全般國防事務，（廣義的國防包含政治、內政、經濟、外交

、教育等），應屬行政院，國防部爲行政院之國防顧問機構，主管策劃國防之幕僚事務，後者爲執行軍事設施，係國防部掌管業務之主要所在。

第二條

國防部置部長辦公室，預算財務、法規、人事、人力、工業動員、徵購、工程等七司，及總務副官二處，輔助部次長，分掌各項業務。

〔說明〕

部長辦公室及各司處，爲國防部長直屬幕僚機構，參照美方建議而設置者，其業務，係以對行政院及部外之聯繫與軍事行政之審核監督爲主旨，按其性質分一般業務，人員及物質三部門，即以預算財務，法規等二司，爲一般業務部門，人事人力等二司，爲人員業務部門，工程徵購工業動員等三司，爲物資業務部門，設一般業務次長，人員次長，物資次長各一人，分別主管指導，副官總務二處，則掌部本部各項事務。

第三條 國防部置總長辦公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第六等六廳，政工、預算、史政、監察、兵役、預備幹部、測量、保安、總務、副官、軍法等十一局，分掌各項業務。

〔說明〕

本部仿照美國軍制，除總長辦公室爲總長直屬幕僚機構外，其他如六廳，爲掌管一般參謀業務機構，分掌人事、情報、作戰、補給、編制、研究發展等事宜；十一局爲掌管特業參謀業務機構，分掌政工、預算、史政、監察、兵役、保安、預備幹部、測量、軍法、副官、總務等事宜。因係採取陸海空軍一元化之制度，各廳局所掌管之業務，均已包括陸海空軍業務，由陸海空軍人員參加，此項單位，承部長總長之命，承辦各項主管業務。

第四條 國防部設國防科學委員會，聯繫指導關於國防科學之研

究發展。

〔說明〕國防科學委員會，爲部長主持之研究指導機構，指導連繫政府及民間科學機關之研究與促進其發展，使與軍事需要相適合。

第五條 國防部部长特任，其職權如左：

1. 有關國防政策計劃之籌劃與建議。
2. 軍事各項政策與方針之策定頒佈，及軍政設施之審核督導。
3. 總動員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建議，並指導國防部與政府各機關之聯繫，及其實施之協調。

〔說明〕國防部長爲行政院閣員之一，以國防部首長之地位，負國家安全政策與軍

事組織配合協調之任務，故對國家整個國防政策與計劃，有籌劃審議及協調總動員有關事項之責，至對本部主管軍事事宜，負軍事政策與方針之策定頒佈及軍政業務之審核督導等責任。總之，凡軍事行政人財物等統籌決定之權，統由部長掌握，而對於參謀總長秉承此政策方針而進行之業務，加以考核督導，而收以軍屬政之實。

第六條 國防部設次長三人，簡任，輔助部長，分理部務。

〔說明〕

按一般業務人員及物資之三個業務部門，設次長三人，分別掌管俾輔助部長，外則與行政院及其他各部會等，任工作連繫協調，內則對各廳局，任業務之督導與配合，詳見第四條說明。

第七條 國防部參謀總長特任，負軍事業務之計劃及監督其實施之責，關於軍令事宜，承 總統之命，軍政事宜，承

部長之命行之。

〔說明〕參謀總長一方根據憲法爲總統之統帥幕僚長，一方就行政系統上，爲部長之行政官，負軍事業務之計劃與指導實施之責，此項制度，爲參照美制並適應國情而訂定者。美陸海空三軍，各有一部長與參謀總長，國防部爲三軍合作之樞紐，以代表總統，形成決策地位，並藉聯合參謀本部等機構，使三軍密切協調，我國國防部，設單一參謀總長，軍令承總統，軍政承部長，對軍事業務作全盤之計劃指導，而由陸海空勤四總部分任實施，似此組織連貫，職責專一，美方建議，所認爲較合理進步之制度者。

第八條 國防部設參謀次長三人，簡任，輔助參謀總長，分理業務。

〔說明〕因陸海空軍一元化與一般參謀與特業參謀（六廳十一局）業務繁鉅，須設次